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1060620第34-3次校教評會修正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申請人、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擬送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1.兼任教師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
* 2.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無訛）(需核章)
* 3.教師證書影本(1份)
* 4.學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 5.專職單位服務證明書影本(1份)

□ 6.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7.身分證或護照影本(1份)

□ 8.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9.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1份)----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申請人簽章：**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